

关于延长“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（二期）一高中部分艺体楼、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”投标有效期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（二期）一高中部分艺体楼、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（招标编号：泉建招字[2025]050号），因本项目在投诉处理阶段，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，现需延长投标有效期至 180 日历天。请各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内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；同意延长的，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，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招 标 人： 泉州市第九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8 日

